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洋新材”）经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于2015年3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联洋新材；证券代码：832047。

通过与联洋新材友好协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对公司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核查后同意承接主办券商工作。

本公司与联洋新材已就持续督导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向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于2026年1月27日生效。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已对挂牌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28 日